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体科技
股票代码:603679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绍强
住所及通讯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6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体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体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个人或机构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华体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绍强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绍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S10021983*****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持有华体科技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向自然人罗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77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772,742股予受让人罗健,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0%,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5.0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47,079,767.10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王绍强	11,033,563	6.21%	1,260,821	0.71%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王绍强
乙方(受让方):罗健

(二)转让方案
甲方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华体科技(603679)之部分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甲方拟转让的上述华体科技之股份。

1.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1)转让股数:甲方拟转让股份数为9,772,742.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即总股本5.5%股份。

2)每股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5元/股。

3)股份转让价款:双方同意按照前述转让股数与每股转让价格确定实际转让款,即人民币147,079,767.10元。

2.付款安排
2.1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的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付款节点	支付比例	转让价款(元)
协议签署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30%	44,123,930.13
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40%	58,831,906.84
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30%	44,123,930.13

1)本次协议签署并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44,123,930.13元。

2)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并取得确认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58,831,906.84元。

3)本次交易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付清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44,123,930.13元。

2.2 乙方承诺,自交割次日起的12个月内,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基于本协议安排所取得上市公司全部或分拆的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乙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4.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对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进行任何调整。

3.为履行标的股份的相关交割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需要提供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4. 双方同意,受让方自交割后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即取得了相应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其所附带的权利,享有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5. 双方同意,于交割期间内,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股份转让、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五、自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票种类	买卖方向	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王绍强	A股	卖出	23,400	2026年2月	16.60-16.88
王绍强	A股	卖出	46,000	2026年3月	15.03-16.96
王绍强	A股	卖出	753,000	2026年4月	12.76-15.22
合计减持数量			1,236,400		

六、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华体科技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六、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绍强

日期:2026年6月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绍强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华体科技	股票代码	6036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王绍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增持/减持/发生变动(%)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继承□赠与□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司法拍卖□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数:11,033,563股 持股比例: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数:1,260,821股 持股比例:0.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数:9,772,742股 持股比例:5.50%		
在上交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持续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自前六个月内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六个月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违规□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绍强

日期: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 603679 证券简称: 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体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强先生与罗健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罗健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华体科技无限售流通股9,772,742股股份,占华体科技总股本的5.50%,转让价格为15.0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47,079,767.10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双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受让方罗健先生承诺自交割次日起的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罗健先生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以发行权购买资产、重大资产置换、现金购买资产等方式变相减持所持有的资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王绍强
受让方名称	罗健
协议签署日期	2026年6月9日
转让股份数量(股)	9,772,742
转让股份比例(%)	5.50
转让价款(元)	15,050,000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47,079,767.10 □现金/银行转账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借款 □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无 是否已披露资金来源:是/□否/√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具体关系:无 □否:否 □是:存在合作关系、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关系 □否:具体关系:无 □是:存在其他关系:无

2.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王绍强	11,033,563	6.21	9,772,742	5.50
罗健	0	0	9,772,742	5.5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持股比例之间的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及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转让方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受让方对公司长期价值和未来发展的认可而发生的股份变动,共同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程序及其他发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登记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股份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王绍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罗健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羊坊胡同35号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罗健先生受让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罗健先生确认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王绍强
乙方(受让方):罗健

2. 转让方案
甲方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华体科技(603679)之部分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甲方拟转让的上述华体科技之股份。

2.1 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1)转让股数:甲方拟转让股份数为9,772,742.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即总股本5.50%股份。

2)每股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5元/股。

3)股份转让价款:双方同意按照前述转让股数与每股转让价格确定实际转让款,即人民币147,079,767.10元。

2.2 付款安排
2.2.1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的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付款节点	支付比例	转让价款(元)
协议签署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30%	44,123,930.13
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40%	58,831,906.84
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30%	44,123,930.13

1)本次协议签署并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44,123,930.13元。

2)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并取得确认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58,831,906.84元。

3)本次交易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付清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44,123,930.13元。

2.2.2 乙方承诺,自交割次日起的12个月内,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基于本协议安排所取得上市公司全部或分拆的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乙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4.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对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进行任何调整。

3.为履行标的股份的相关交割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需要提供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4. 双方同意,受让方自交割后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即取得了相应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其所附带的权利,享有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5. 双方同意,于交割期间内,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股份转让、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个人或机构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自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